

# 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委员会文件

东委发〔2011〕7号



## 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 党史工作的意见

(2011年4月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党史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8号)精神,现结合实际,就加强和改进我市党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党史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源泉。党史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

工作大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做好新形势下党史工作，对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始终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对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努力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市党史资源十分丰富，党领导东莞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过程中创造了许多光辉成就和宝贵经验。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党史工作，始终坚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出发，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认真总结和运用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经验，以史为鉴，继往开来，不断开创我市各项工作新局面。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党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一步优化党史征编研究的内在基础，强化党史资政育人的根本任务，提高党史队伍综合能力，创新党史工作传播手段，拓展党史工作发展领域，扩大党史工作社会影响，努力使我市党史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党史工作的主要任务

### （一）深化东莞地方党史研究

党史研究是党史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要深化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的研究，加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史的研究，总结和运用党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从中汲取前进力量。

编制和实施东莞市党史工作规划（2011—2015年）。党史部门要围绕党领导东莞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的历程，围绕我市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党的建设的中心工作，以党史征编研究为基础，以资政育人为根本，全面落实党史工作各项职责，精心编制和积极实施新的东莞党史工作五年规划。

加强地方党史和编年史的编写工作。党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专门史的编写工作，2011年内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地方党史（第二卷）编写工作，2012—2015年启动改革开放时期地方党史（第三卷）编写工作，逐步编纂出版编年史等党史著作。积极开展服务大局、贴近现实的党史资政专题调研。

加强对市直部门的专门史研究。市直各部门要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启动专门史的编写工作，列入2011—2015年东莞党史工作五年规划。党史部门要加强对专门史编写的业务指导、协

调和检查。

加强协调社会各界党史工作者，组织社会各界党史工作者开展相关党史课题研究。

## **（二）组织党史学习教育**

开展党史学习是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任务，是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要在全市广泛深入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坚持用党的伟大成就激励人，用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人，用党的成功经验启迪人，用党的历史教训警示人。

把重大党史课题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重大党史课题作为专题学习内容之一，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党史专题学习。

把党史学习和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党史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体系，通过党史课程的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提高科学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

着力抓好广大青少年党史学习和教育。把党史作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课、历史课和党课教育的重要内容，宣传、教育部门要制定高等学校、中小学校进行党史教学的相关方案。

精心编写有东莞特色的党史教材。党史部门要组织力量编写适合党员干部、青少年学生以及社会各界阅读的东莞地方党史著作，作为我市党史学习的补充教材。

### （三）加大党史宣传力度

党史宣传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加大党史宣传工作力度。重点宣传党领导人民进行的英勇奋斗和付出的巨大牺牲，宣传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光辉业绩，宣传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要坚持实事求是宣传党的历史，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

宣传部门要配合党史部门制定长远的党史宣传规划和措施，宣传、组织、党史、文化、广电等部门要组织多种形式的党史宣传。组织部门要在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安排党史学习内容；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适时开设党史栏目；党史部门要办好党史专业类报刊和网站。

鼓励创作党史题材的文艺作品。要更多地采取文学艺术、影视戏剧、专题讲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党史的学习和教育，把党史题材的文艺创作纳入市重大革命题材和东莞文艺精品工程，列入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工程项目，促进党史题材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

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党史宣传教育深入基层、机关、学校、企业、社区，营造关心党史、学习党史、宣传党史的社会氛围。

增强党史宣传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有效性，正确区别和处理文艺创作和历史真实的关系，防止片面性和庸俗化，

坚决制止歪曲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

#### **（四）搞好党史纪念活动**

开展党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纪念活动，是推进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重要方式。

健全举办党史纪念活动制度和规定。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加强管理的原则，各级党史部门按照市的要求，拟定举办党史纪念活动的制度和规定，报同级党委批准后实行。

切实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要党史事件纪念活动。党史、组织、宣传、老干、文化、广电等部门，要统筹做好地方党史纪念活动。

#### **（五）做好党史资料征编**

党史资料是党的历史活动的重要载体。要积极开展党史资料征集、保护、编纂工作，发挥党史资料在党委和政府工作及党史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党史资料保护利用工作。抓紧改善党史资料保管、利用、展示条件，适时建设集征集、保管、展示、利用于一体的东莞市地方党史资料馆。

积极做好党史资料的抢救性征集工作。要抓紧征集领导干部及社会人士个人留存的党史资料，党史、老干等部门要组织重要历史参与者、见证者和离退休老干部撰写反映党的历史的

回忆录，征集口述史资料。

提高党史资料工作电子化、网络化水平，创办特色鲜明的党史信息服务平台，更好地利用党史档案资源。

#### **（六）加强革命遗址保护和纪念场馆建设**

革命遗址和党史文物资料，是中华民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强保护、开发和利用。

做好革命遗址保护和纪念场馆建设工作。各级党委要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革命史迹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革命遗址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在城市改造、农村建设等过程中，涉及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的，必须征求党史部门的意见。把革命文物、革命遗址纳入文物普查和文物认定工作范围；在文物普查和文物认定工作中，要有党史部门、党史专家参与。凡是批准新建涉及党史事件、人物纪念设施时，应征求党史部门、文化部门的意见。加强对革命遗址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尽快编制各级革命遗址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依托革命遗址，重点建设一批中共党史教育基地。把革命遗址保护与开展红色旅游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红色旅游质量和水平。要注意征集党史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其进行妥善留存、整理和开发、利用、传播。

### **三、加强对党史工作的领导**

加强对党史工作的领导，是党要管党的重要内容，是各级党委的重要职责。各级党委要站在全局高度，增强抓好党史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推动党史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健全和落实党委领导党史工作制度**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党史工作的领导，把党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党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党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一名常委同志分管党史工作。各镇（街道）党委要安排一名党委宣传委员分管镇（街道）党史工作。建立党委分管领导主持的党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和协调开展有关重要的党史工作。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有党史部门负责人参加。具有地方党史重要价值的一些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要安排党史部门列席。要把党史工作作为党委履行工作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考核范围。

#### **（二）充分发挥党史部门职能作用**

党史部门既是党史研究部门，又是各级党委主管党史业务的工作部门，要全面履行党史研究、业务主管的基本职能，在承担和组织党史研究、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党史纪念活动、党史资料征编、党史咨询、党史遗址保护和纪念馆建设、红色旅游、党史题材作品编审出版、党史业务指导等工作中积



极发挥作用。

各镇（街道）宣传办公室同时也作为党史工作部门，具体承担镇（街道）的党史工作。

健全市直部门党史联络员制度。市直各部门要落实人员联系党史工作，配合市委党史研究室完成有关工作。

### **（三）切实抓好党史工作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结构合理、富有开拓精神的党史工作队伍，努力形成学习型、研究型、服务型和谐团队。配齐配好党史部门领导班子，稳定党史工作队伍。关心党史干部成长，把党史干部选拔、培养、使用、交流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和布局，开展党史干部与其他部门干部之间的交流，有计划选调党史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学习和下基层挂职锻炼。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甘于奉献并做出突出成绩的党史工作者、先进集体以及优秀党史成果给予表彰。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党史部门干部职工的工作、学习、生活，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适当待遇留人，鼓励他们为党史事业贡献聪明才智。

### **（四）构建“大党史”工作格局**

党史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重视运用党史资源，积极参与、紧密配合和大力支持党史工作。要以党委为统领，以党史部门为骨干，以各方联动为支撑，构建我

市“大党史”工作格局，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配合和参与党史工作，形成各方面共同做好党史工作的合力。充分发挥镇（街道）党史工作的作用，注意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参与党史工作的作用。组织、宣传、老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地方志、档案、社科、高校、党校等部门，要与党史部门密切联系协作，发挥整体优势，共同做好党史工作。市委党史研究室要加强对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党史工作的沟通、检查、指导和协调。

#### **（五）为党史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提高素质的要求，积极改善并切实保障党史部门工作条件。要健全和加强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内设机构，并配备与党史工作职能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稳定保障党史部门经费，把党史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专题研究、资料征编、宣传教育、党史遗址保护、党史资料场馆建设、党史纪念活动、学习培训等专项经费。市财政要对市委党史研究室业务经费予以保障，并根据党史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中央、省委及市委布置的重要党史资料征编、重要党史资料抢救、重大党史课题研究等所需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和图书资料、档案建设，配备必要工作设备和器材，尽快实现办公信息化、自动化。在市级留用党费中拨出专款，用于支持编写党史教育读本和党史学习

教育活动。

（此件发各镇街，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主题词：党史 工作 意见

---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6 日印发

---

(共印 80 份)